

2015年南平市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一、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 召集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 2、 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4日上午10点
- 3、 会议地点：福建省建阳市嘉禾大道童子山立交桥旁南平市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
- 4、 会议形式：现场会议
- 5、 债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7日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9】名，代表的债券张数共【7800000】张，占2015年南平市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未偿总额的【52】%。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达到2015年南平市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表决权的半数以上。

三、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2015年南平市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担保方式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上述议案的2015年南平市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的比例为【52】%，超过1/2。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全程由福建九越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邓长昌、戴玲玲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符合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5年南平市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盖章页)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盖章)

2015年11月25日